

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483-01QF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7
开标一览表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评标办法正文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49
第六章 图纸 .....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封面 .....	59
目录 .....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1
(一) 投标函 .....	61
(二) 投标函附录 .....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64
四、投标保证金 .....	6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66
五、商务标文件 .....	6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67
(附件) 企业资质 .....	67
(附件) 企业证书 .....	6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6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6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68
(附件) 基本信息 .....	68
(附件) 资格证书 .....	68
(附件) 社保 .....	68
(附件) 业绩 .....	6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9
(附件) 基本信息 .....	69
(附件) 资格证书 .....	69
(附件) 社保 .....	6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7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7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5
(附件) 财务状况 .....	7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76
六、经济标文件 .....	77
七、技术标文件 .....	78
八、其他资料 .....	79
第九章 其他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北分中心) 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483-01QF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已由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BY2026江北水务-盘城污水处理厂002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

2.2 招标范围: 2026-2027年度盘城污水厂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处置工作。处置规模含水率约60%的污泥30吨/日。

2.3 计划工期: 5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775,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处置规模含水率约60%的污泥30吨/日,本项目招标阶段所列污泥处置量为招标人依据近年运行数据综合考虑暂估,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测算及招标评审使用,不作为合同结算总价的控制依据。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污泥处置能力,须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处置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并同时提供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污泥处置方式必须为干化焚烧、电厂掺烧、垃圾掺烧或掺烧制水泥等焚烧处置方式,严禁焚烧制砖、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

②投标人须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核准的固废类代码含有“462-001-S90”,并且对应核准处置能力不低于20000吨/年(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准能力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核准能力需和固废代码对应)。

③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且在资质公开查询界面“是否停用”状态栏必须为“启用”状态（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质公开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污泥运输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符合规定。运输车辆须足额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项目运输安全保障需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投标阶段仅需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⑤投标人的污泥处置点所在地如在南京市外的，须提供在“南京市水务局‘污水管理’的‘污泥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尚未在该平台登记的，根据宁水办[2024]4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要求“市政污泥需移送至市外处理处置的，投标人应当提前向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交相应环评报告、验收和批复等材料，由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商接收地主管部门同意。”请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备注：如果投标人非处置单位，但采用的处置方式为焚烧发电的，可提供电厂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期限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间，并承诺中标后签订三方（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厂）协议（提供授权书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关于处置点相关的证明材料以电厂主体提供即可，所有截图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主体单位名称。

（3）为防止投标人承接多家业务导致合同量叠加超备案处置能力引发污泥处置环保风险，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现场核查与资料核验，一经查实正在履约合同处置总量叠加本项目量（按年10950吨计入）超出备案处置规模，或存在信息不实、违规超规模处置情形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并接受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其中K=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每高1%的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车辆配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专用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
			分值
			6.00

			进行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污泥运输 (0~6.0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污泥处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突发应急预案 (0~6.00)	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6.00)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项目响应与路径规划 (0~5.00)	投标人根据自身污泥处置点的位置,提供具体的运输路径规划方案,包含运输距离、运输工具配置、运输效率保障等。根据处置点和污水厂的运输距离就近性,方案适配性、路线规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5.00;良=3.00;中=2.00;差=1.00;无=0)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污泥处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污泥处	10.00

			置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每份合同项下任意一份结算发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污泥处置点及方式配置情况 (0~2.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处置点外，额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2分，其中堆肥、土壤改良、养殖、焚烧制砖处置方式不得分。（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备案截图，截图体现主体单位名称。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企业处置能力 (0~3.00)	投标人自有污泥处置点在江苏省固废处置平台确定的对应本项目污泥代码“462-001-S90”的核准处置能力。污泥处置能力≥5万吨/年的得3分；3万吨/年≤污泥处置能力<5万吨/年得2分；2万吨/年≤污泥处置能力<3万吨/年，得1分。 注：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体现主体单位名称，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项目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18251896738）](http://www.njggzy.com)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a href="#">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a>	招标代理机构：	<a href="#">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a>
联系人：	<a href="#">杨斌</a>	联系人：	<a href="#">薛雯</a>
电话：	<a href="#">18251896738</a>	电话：	<a href="#">02558641263</a>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a> 联系人： <a href="#">杨斌</a> 电话： <a href="#">18251896738</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a> 联系人： <a href="#">薛雯</a> 电话： <a href="#">02558641263</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2026-2027年度盘城污水厂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处置工作。处置规模含水率约60%的污泥30吨/日。</a>
1.3.2	服务期	<a href="#">550</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管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 投标人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u></p> <p><u>①投标人须具有市政污泥处置能力，须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处置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并同时提供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污泥处置方式必须为干化焚烧、电厂掺烧、垃圾掺烧或掺烧制水泥等焚烧处置方式，严禁焚烧制砖、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u></p> <p><u>②投标人须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核准的固废类代码含有“462-001-S90”，并且对应核准处置能力不低于20000吨/年（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核准能力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核准能力需和固废代码对应）。</u></p> <p><u>③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且在资质公开查询界面“是否停用”状态栏必须为“启用”状态（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质公开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p> <p><u>④投标人须具有污泥运输能力，污泥运输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符合规定。运输车辆须足额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项目运输安全保障需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投标阶段仅需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可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转运过程需合法合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⑤投标人的污泥处置点所在地如在南京市外的，须提供在“南京市水务局‘污水管理’的‘污泥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尚未在该平台登记的，根据宁水办[2024]4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要求“市政污泥需移送至市外处理处置的，投标</u></p>

		<p><u>人应当提前向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交相应环评报告、验收和批复等材料，由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商接收地主管部门同意。”请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备注：如果投标人非处置单位，但采用的处置方式为焚烧发电的，可提供电厂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期限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间，并承诺中标后签订三方（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厂）协议（提供授权书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关于处置点相关的证明材料以电厂主体提供即可，所有截图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主体单位名称。</u></p> <p><u>（3）为防止投标人承接多家业务导致合同量叠加超备案处置能力引发污泥处置环保风险，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现场核查与资料核验，一经查实正在履约合同处置总量叠加本项目量（按年10950吨计入）超出备案处置规模，或存在信息不实、违规超规模处置情形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并接受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u></p> <p><u>（4）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11 17: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5-11 17:30:00</a>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答疑文件（如有）</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11 17: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27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5-11 17:3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5-11 17:3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350</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按无效标处理</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a href="#">单价</a> 报价单位： <a href="#">元/吨</a> 1. 本项目整个过程招标人只负责将污泥输送到泥斗，后期涉及到的污水厂泥棚装运及相关卫生清理等工作而产生的人工费、装载机维修保养费、机械使用维修费、燃油消耗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均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需考虑在污泥处置单价中。现场由招

		<p>标人提供一辆装载机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负责使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单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及风险因素，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增加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506658192446</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397号</p> <p>办理流程：（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2）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上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4）本项目不接受信用承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保函、支票、汇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其他	<p><u>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u></p> <p><u>2、本项目的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7.2%支付给代理单位，此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p><u>3、本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u></p> <p><u>联系人：杨工</u></p> <p><u>联系电话：18251896738</u></p> <p><u>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旺鑫路397号</u></p> <p><u>4、如“宁易新”无法操作，异议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p> <p><u>5、投标人中标以后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u>6、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备一名运维管理负责人，运维负责人纳入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服从统一调</u></p> <p><u>致。</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

标段名称：服务

标段编码：NJQT2600483-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吨)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九章“其他”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其中K=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2分，每高1%的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5 542 809 607">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09 542 1257 607">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7 542 1442 607">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5 607 809 981">车辆配置 (0~6.00)</td> <td data-bbox="809 607 1257 98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专用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td> <td data-bbox="1257 607 1442 981">6.00</td> </tr> <tr> <td data-bbox="545 981 809 1265">污泥运输 (0~6.00)</td> <td data-bbox="809 981 1257 126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td> <td data-bbox="1257 981 1442 1265">6.00</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265 809 1581">污泥处置 (0~6.00)</td> <td data-bbox="809 1265 1257 158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td> <td data-bbox="1257 1265 1442 1581">6.00</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581 809 1865">突发应急预案 (0~6.00)</td> <td data-bbox="809 1581 1257 1865">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td> <td data-bbox="1257 1581 1442 1865">6.00</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865 809 2040">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6.00)</td> <td data-bbox="809 1865 1257 2040">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td> <td data-bbox="1257 1865 1442 2040">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车辆配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专用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污泥运输 (0~6.0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污泥处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突发应急预案 (0~6.00)	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6.00)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车辆配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处置规模、运距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污泥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包括专用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方式、车辆数量、吨位、预算资金等。根据车辆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稳定性、完整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污泥运输 (0~6.00)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全流程的整体运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调度管理等。根据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污泥处置 (0~6.00)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以及南京市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污泥处置工艺方案,污泥处置工艺可靠、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突发应急预案 (0~6.00)	投标人在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对污泥的运输过程、存放过程及自然灾害等可以遇见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6.00																			
运营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0~6.00)	包括办公场所设置,运营机构的组成、机构职责、管理架构,拟安排的一般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各人员职责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情况进行综合	6.00																			

			打分。 (优=6.00;良=5.00;中=4.00;差=3.00;无=0)	
		项目响应与路径规划 (0~5.00)	投标人根据自身污泥处置点的位置,提供具体的运输路径规划方案,包含运输距离、运输工具配置、运输效率保障等。根据处置点和污水厂的运输距离就近性,方案适配性、路线规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5.00;良=3.00;中=2.00;差=1.00;无=0)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污泥处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污泥处置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每份合同项下任意一份结算发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污泥处置点及方式配置情况 (0~2.00)	除资格审查中提供的处置点外,额外配置在江苏省内的焚烧方式的自有或者第三方合作的备用污泥处置点得2分,其中堆肥、土壤改良、养殖、焚烧制砖处置方式不得分。(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模块备案截图,截图体现主体单位名称。如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企业处置能力 (0~3.00)	投标人自有污泥处置点在江苏省固废处置平台确定的对应本项目污泥代码“462-001-S90”的核准处置能力。污泥处置能力≥5万吨/年的得3分;3万吨/年≤污泥处置能力<5万吨/年得2分;2万吨/年≤污泥处置能力<3万吨/年,得1分。 注: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体现主体单位名称,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a href="#">应以抽签方式确定。</a>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href="#">/</a>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盘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南京江北新区

甲方（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_\_\_\_\_

为做好盘城污水厂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人类健康，促进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盘城污水处理厂。乙方负责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并对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在无法日产日清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污泥倒运且落实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正常生产。

2. 江北水务下属设葛塘污水处理厂、盘城污水处理厂两座厂区，本次招标范围为盘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鉴于污泥处置行业的特殊性，且工艺设备运行、环保检查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防控污泥处置环保风险，当任一厂区的污泥处置单位因故无法开展污泥处置工作的，甲方可根据该异常情况的环保风险，指派另一厂区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临时应急处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停产原因和影响周期等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

### 二、工作标准

1. 本项目服务规模为含水率约60%的污泥30吨/日，实际污泥处置量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求缺口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污泥处置量，乙方不得对年服务处置的污泥总量有任何异议。

2.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2万吨/年，投标人须满足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一般固废处理企业名录里，处置方式为焚烧（焚烧制砖除外），其中禁止堆肥处理、土壤改良、养殖等处置方式。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处置能力和处置工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处置点须为自有或有发电厂唯一授权，除发电厂授权外不允许将项目的焚烧处置环节转分包。备用处置点启用时，需提前一周报备甲方，并接受环保核查。其他详见盘城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工作要求（附件1）

### 三、合同价款

固定全费用单价：\_\_\_\_\_ 元/吨。为保障污水厂新产污泥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整个过程甲方只负责将污泥输送到泥斗或者落料处，单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及风险因素，除运输、处置费用外，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厂内从泥斗处或者落料处的装车倒运，泥棚装运及相关卫生清理等工作而产生的人工、车辆、机械、燃油消耗等费用。

合同中所列污泥处置量为招标阶段进行项目规模测算，仅用于招标报价测算，不构成对结算总金额的约束。污泥实际处置量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量据实产生，数量具有动态不确定性，最终结算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合格处置量为准。

#### 四、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向甲方提供污泥转移联单（需按要求复印两份并盖章）、过磅单、污泥处置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2份并盖污水处理厂和处置单位公章）。以上季度污泥转移联单实际处置量和过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每季度提供的污泥实际处置量不得高于磅单重量）。甲方在收到上述结算依据且双方签字确认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每次付款金额=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单价-考核扣减金额**

2.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

3.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电汇或保函），保证金金额共计¥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且不被视为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费用的预付款。甲方有权从中扣减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予以补足。如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时，甲方仍有权追索。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在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双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且无费用争议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处置和履行本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2）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 （3）依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集中处置点进行监督、检查；
- （4）管理检查考核，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考核办法）；
- （5）对乙方所承接的设施的污泥清运、干化和处置等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费用标准，按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经费；
- （6）督促乙方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清运、干化等工作；
- （7）配合新区环水局、环水中心和江北公用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污泥处置地点由乙方自行筹备，处置点相关资质满足环保要求，甲方不提供任何污泥处置场所。

(2) 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飞灰、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或合法处置。

(3) 污泥处置设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 乙方应充分考虑并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乙方须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5) 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能存储 15天的污泥量)**，且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 乙方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具备以焚烧、干化掺烧等高温无害化处置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置，并具有与污泥处置规模和装卸条件相匹配的运输车辆和能力。

(7) 本项目污泥运输车辆必须是安装北斗导航定位设备的密闭运输专用设备，提供车辆运输许可证及北斗系统的账号密码给甲方备案，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或其委托人的监管要求。运输车辆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含缴费证件），当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涉及的处置或运输要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在时限内做出响应措施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8) 乙方须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偷排偷倒，并向甲方提供可随时查询运输行驶情况的北斗导航系统资料，接受甲方监督。

(9)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乙方工作人员须办理登记手续，乙方聘请的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按年按时年审合格。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污水处理厂时，必须遵守厂内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场内正常的生产秩序。

(10) 乙方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因违反劳动法规及南京市有关用工规定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由于污泥处置原因受到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相关部门罚款，乙方需承担相应罚款数额2倍的金额补偿给甲方。

(13) 从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及时妥善处理日常运行管理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甲方,确保各项运行指标满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14) 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一名运维管理负责人,并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三) 关于运输服务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污泥运输服务委托给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下称“运输单位”)具体实施。

(2) 责任主体不变:无论运输服务是否委托,乙方作为本合同唯一的、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的相对方地位不变。乙方应对运输单位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过失、违约或违法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视同该等行为系乙方自身所为。

(3) 资质审查与报备: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使用的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污泥运输的相关要求。

(4) 合同约束延伸:乙方应确保其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或运输协议中,包含使运输单位明确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中所有与运输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时间、车辆要求、安全规范、保密义务及接受甲方监督等。

(5) 保险的覆盖:乙方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等。同时必须确保保险责任覆盖由乙方自行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风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乙方应促使运输单位购买足额的车辆相关保险,但该等保险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首要赔偿责任。

(6) 根据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污泥运输处置相关规定,乙方无论自行或委托运输,均需保证运输车辆的专车专用,严禁车辆用于其他运输作业。一经发现,甲方可进行2000-5000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七、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或到期终止;

(2)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新区政策性变化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解除通知达到乙方后协议解除;

(3) 若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处置污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且已逾期超过9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核心的污泥处置环节进行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数据（如伪造转移联单、磅单）。

(7) 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约定，已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8) 若当地政府部门对本地区污泥无害化处置有特殊要求，需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10) 因乙方根本违约（如资质丧失、被注销、暂停；破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被行政处罚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承担污泥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责任，若因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违约责任。

（二）协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程序：

协议不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移交相关业务档案。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在新的委托单位完成接管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善意履行看守职责，防止相关设施损坏和流失；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 八、其他

1. 对协议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给予完善。

4. 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

### 工作及技术要求

(一) 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

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 乙方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北斗定位、重量感应器及倒斗记录仪等。

(三)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 乙方须服从甲方污泥运输调度，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区域道路情况。

(五) 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GPS或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

(六)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 在污泥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

(九) 每次清运处置的污泥实际重量均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地磅计量，过磅地点初步约定在污水处理厂进行，并以此重量作为计费依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 乙方应在现场装载过程中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装载车辆及具有专业资质的装载人员。装载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完成现场清理工作，满足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装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工作时间及规范

#### (一) 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运输并处理处置完毕。

## （二）规范

乙方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风险提示：乙方须自行现场踏勘污水处理厂位置、路况、贮泥装置等，并进行综合判断，成交后自行承担项目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

### 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 附件二

## 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的考评办法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求	不满足要求处理方法
1	污泥处置能力	1、乙方针对含水率约为60%的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2万吨/年。处置方式以焚烧、干化掺烧等无害化处置方式为主的生产工艺。（以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为准）。	1、日常污泥处置：累计超过10天或连续超过3天，日污泥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按照 5000元/日进行累计处罚；乙方累计超过20天或连续超过5天日污泥处置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b>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启动应急响应处置合同</b>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装车清运处置	运力充足，及时装车清空存量污泥。	1、乙方服务期内保证现场污泥存量不得超过50吨，自污水厂通知后24小时内将现场污泥按合同要求进行清运，连续2天或累计 10天未完成污水处理厂约定的当日运输收集清运任务的，每超过一天按照 1000元/日进行处罚。 2、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污泥堆积大于 50吨但不超过80 吨，或污泥脱水设备停机一周以内的，自污水厂通知后超过48小时起按2000元/日进行处罚。 3、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污泥堆积超过 80吨或污泥脱水设备停机一周以上的，自污水厂通知后超过48小时起按3000元/天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导致甲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按照本考核办法第10条执行。
3	污泥运输处置	按照要求运输液体及固体污泥，不发生污泥泄露等情况。污泥处置环节不可进行转包或分包	乙方擅自变更运输路线或未按要求运输，或发生污泥泄露、抛洒等，被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每次处罚 5000元。如涉及到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按照本考核办法第10条执行。 <b>乙方擅自将污泥处置环节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丧失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b>
4	专用车辆及备用车辆	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专用密封运输车辆，且为保障运输稳定性，必须具有备用车辆。 污泥运输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符合规定。 运输车辆须足额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保险额度需满足项目运输安全保障需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期后最少三个月。	若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专用密封运输车辆、未配备备用车辆，或专用车辆、备用车辆不符合规定标准（如密闭性不达标、未安装定位装置、备用车辆无法正常启用等），以及存在车辆混用混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合理核定；若乙方多次出现上述违规行为，或违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运输严重延误等，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违约责任。

5	固废转移 联单	按要求及时、详细填写联单，并盖章，无漏项目并及时送达甲方。	未及时、详细填写联单或未及时送甲方（或指定单位）处，造成环保核查无法提供联单的每次处罚5000元。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如涉及到市民投诉或被相关部门警告或处罚的，按照本考核办法第10条执行。 <b>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数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丧失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b>
6	污泥称重 计量	计量准确，空车抽样称重全部达标。	计量不准确，空车抽样称重一月累计有2次以上不达标的处罚5000元。
7	应急响应	污水处理厂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脱水时，能够及时配合。	污水处理厂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大/降低/停止污泥脱水时，不响应不配合的每次处罚2000元，如累计3次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服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污泥不按要求堆放及处置	污泥必须送至乙方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具备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不按照要求堆放并处置污泥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确认，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法律法规责任及社会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上一季度未支付的及当季度应付的合同款项。
9	现场环境 清理	污泥堆放现场环境整洁	每次现场转运处置污泥后当日不及时清理现场或清理不达标罚 1000元/次，累计达到5次后仍出现清理不合格情况，每次扣款 5000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	日产日清	污泥不堵出料口，保障污水厂出料口可以达到连续生产出泥。	甲方现场污泥量满足1车（每车约20-30吨）装载污泥量，通知乙方按要求倒运或运输处置污泥，乙方需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及时清运，保证污水厂出料口可以达到连续生产出泥，如超过24小时按1000元/日进行处罚。
11	合法合规性	按照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处置污泥，手续齐全，对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最新提出的规范要求及时响应，做出调整以满足变动后的环保要求，不得有违规现象从而造成甲方受相关部门处罚	在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市民投诉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警告处罚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5000元作为罚款；若甲方受环保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b>2倍</b> 金额的罚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另行委托处置单位，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 附件三

#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_\_\_\_\_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

签署日期：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盘城污水处理厂 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天)	污泥处理量 (吨/天)	最高单 价 限价 (元 /吨)	投标单 价 (元/吨)	投标总 报 价 (元)	备注
1	盘城污水处理厂 2026-2027年度 污泥处置	550	30	350			含水率约 60%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污泥处置规模估算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含水率
1	盘城污水处理厂	30t/d	30t/d	60%

## 二、项目要求

### 1. 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保证对本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南京市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二) 乙方须提供承担本项目运输的相对固定的车辆，且车况良好、专车专用；该运输车辆须与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能力匹配，同时车辆须具备防臭功能且密封良好、防洒漏，装有北斗定位、重量感应器及倒斗记录仪等。

(三)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中途不得在人群密集场所逗留、停车、卸货，同时中途不得倒换车辆，不得发生因运输造成的污染问题。同时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污泥，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四) 乙方须服从甲方污泥运输调度，并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区域道路情况。

(五) 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等须安装 GPS 或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乙方自行改装并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车辆改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及相关改装须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的证件。

(六)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的人身伤亡、财务等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服务规模范围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接收、装载、运输、处置等全流程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出台新的标准或要求，则按照当时最新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八) 在污泥处置设施紧急停产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污泥处置厂区内能够应急接收、调蓄储存和应急处置污泥。

(九) 每次清运处置的污泥实际重量均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地磅计量，过磅地点初步约定在污水处理厂进行，并以此重量作为计费依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 乙方应在现场装载过程中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装载车辆及具有专业资质的装载人员。装载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完成现场清理工作，满足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装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工作时间及规范

#### (一) 工作时间

乙方须配合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甲方及其委托人的要求（含作业、行驶要求等），按频次及实际需求将产生的指定污泥运输并处理处置完毕。

#### (二) 规范

乙方污泥接收、装载、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若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则乙方须按照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

### **3. 监督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理相关处置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方式和处置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二）乙方须具备相应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辆须为密闭的污泥专用车辆，并须配备相应的驾驶员。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定期对本项目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进行考评。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

### (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盩城污水处理厂2026-2027年度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

一、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 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承诺书

### （三）安全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就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主体责任承诺

独立履约能力：我司具备污泥处置的独立运营能力，对污泥接收、贮存、处置环节负主体责任。与运输单位的合作仅为辅助性分工，不涉及核心业务转包。

全程监管义务：若委托第三方运输，我司将对其资质、车辆、人员实施全程监管，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我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二、运输安全保障

车辆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GPS/北斗定位系统及防泄漏装置；车辆年检合格证、道路运输证等资质在有效期内，且有效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定期提交检测报告。

路线管控：运输路线提前7天报备，避开饮用水源地、居民密集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严禁擅自变更路线或中途停留，实时上传定位数据至甲方监控平台。

人员管理：驾驶员、押运员持有效从业资格证，每年参加安全培训；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换。

#### 三、处置安全措施

场所合规：处置场所通过环评验收，配备设施；可以接受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污泥处置后的产物达标情况。

操作规范：严格按处理技术规程执行；禁止露天堆放、非法填埋等违规处置行为。

#### 四、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制定《污泥运输泄漏应急预案》《处置场所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现场配置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事故响应：发生泄漏、翻车等事故时，1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12小时内提交初步处理方案；承担污染清理、生态修复的全部费用。

#### 五、保险与赔偿

保险覆盖：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运输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违约赔偿：因我司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

#### 六、接受监督

检查配合：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突击检查，开放处置场所及运输监控数据；定期提交环保、安全自查报告。

整改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整改。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